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 的 看守所监管人员伙食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看守所监管人员伙食保障服务项目 ，属于 批发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琰浩食品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琰浩食品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3 月 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